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恒镍网”,“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龙证券”)担任其辅导机构。双方于2015年6月10日,签署了《华龙证券关于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根据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现将本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过程概述

(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12日,华龙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二) 历次辅导及本次辅导期间

截至目前,已上报11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间分别为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本次辅导期间为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三) 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承担本期辅导工作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龙证券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为：郭喜明、董灯喜、陈绩、康勇、王惠民、柳生辉。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为郭喜明。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

（六）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取的主要方式有：

（1）拜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对公司上市的战略规划及其对中介机构提出的要求；

（2）实地调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了解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及主要环节工艺控制，了解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情况，了解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3）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了解镍网行业最近年度的发展情况，探讨下游纺织行业生产经营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运行情况。

（七）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华龙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实施辅导，发行人及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概况

公司立足于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镍金属制品制造细分行业，依赖拥有的发明专利以及掌握的生产工艺，生产用于纺织印染机械配套的圆筒印花镍网。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的创造高附加值的经营模式。公司以为全国各纺织印染基地的知名印染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主，研发出宽幅高目数的圆筒印花镍网产品。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要研发方式，截止目前已累计获得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承担完成了新型环保镍网脱网新技术等重大省级科研项目。在电镍槽设备、低应力电铸、镍网镀镍装置、镍网模具装置以及剪网、淋洗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较好的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原料的产地直接供应与较独特的工艺技术。

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生产、销售流程以及各类生产标准，生产出合格产品，并通过终端客户认证直销、驻外办事处销售等方式进行市场销售。公司通过以上完整的业务流程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对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022 年 7-9 月，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金属镍价上涨较多，受此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不断攀升，但产品售价上调幅度较小。总体上，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二）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宇恒镍网股权保持稳定，各股东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宇恒镍网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朱金法	21,660,000.00	41.49
2	朱中华	3,600,000.00	6.90
3	金昌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40,000.00	15.98

4	李莹	960,000.00	1.84
5	段鸿洁	1,476,000.00	2.83
6	高飞	324,000.00	0.62
7	梁鹏	240,000.00	0.46
8	金昌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5.75
9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0.00	4.60
10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0.00	4.60
11	孙祺远	180,000.00	0.34
12	郭俊	180,000.00	0.34
13	朱嘉琪	120,000.00	0.23
14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4,000.00	7.63
15	甘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336,000.00	6.39
合计		52,200,000.00	100.00

股东间诉讼情况：

2021年5月21日，股东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技术服务基金”）提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金法回购该公司所持有股份的要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高技术服务基金于2021年8月15日，将宇恒镍网和朱金法起诉至江阴市人民法院。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01）苏0281民初10579号民事判决书，并冻结了宇恒镍网银行账户和朱金法名下的银行账户及部分财产。后经调解，法院解除了对宇恒镍网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朱金法的财产和账户继续被冻结。目前该案尚未了结。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关决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职。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6、内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并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

公司的内控体系相应的制度正逐步建立，各部门人员对于内控制度的学习与认识正逐步提高和适应。

7、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截止本次辅导期内，宇恒镍网的内部审计制度正逐步建立，内审部门及相关人员正逐步建立和配备。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截止本次辅导期内，宇恒镍网的财务会计工作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1、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督促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建议公司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二）总体辅导效果

华龙证券认为，本次辅导总体效果较好。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依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进展报告盖章页)

